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8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富春通信”（股票代码：3002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富春通信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2月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进行估算。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021-50619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